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080 號被告 NGUYEN VAN HUNG
涉嫌傷害案，應送達給被告 NGUYEN VAN HUNG、告訴人 PHAM
VAN QUANG 不起訴處分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臺中市大甲區公所承辦人及本
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
二、 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

孔（樂）股書記官劉振陞

